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吳佳彥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1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2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3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4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5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6.pdf、12611654\_1090145323\_1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建成國中 1091105



\*OMAA1096006959\*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